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

111.03.14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

111.05.16簽奉核定

113.02.17-02.20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03.05簽奉核定

113.05.24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提案

113.06.26簽奉核定

一、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四項)：

(一)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二) 從未獲得其他系院之語文測驗補助者。

(三) 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者。

(四) 於本校在學期間未參加校園多益測驗(TOEIC)者。(參與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測驗，可額外補助至多一次)。

三、獎勵標準：

於110年9月1日後參加英語文測驗達CEFR B2以上者，即可申請測驗費用之報名費補助。

考試類別	標準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2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First (FCE) (含)以上

四、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以英語文測驗網站公告測驗費用之報名費為主，每人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3,500元，實報實銷。

(二) 每人在學期間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 補助經費有限，發完為止。補助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發放。

五、申請日期：

每年5月01日至5月31日及10月01日至10月31日開放收件。

六、申請文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 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護照)以供驗證。

七、申請方式：

請於西灣學院網頁**規章表單**(<https://reurl.cc/p3Ygmb>)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辦公室。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WxO3ry>)**。

八、本辦法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英語系國家為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

※附註二：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